

沐川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沐川县统计局

沐川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

根据沐川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个²，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3.33%。其中，绿色环保产业1个，占100.0%。

¹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²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6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44 个，从业人员 320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2 个，占 4.55%；数字产品服务业 3 个，占 6.82%；数字技术应用业 23 个，占 52.27%；数字要素驱动业 16 个，占 36.36%。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70 人，占 21.88%；数字产品服务业 7 人，占 2.19%；数字技术应用业 183 人，占 57.19%；数字要素驱动业 60 人，占 18.75%。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0.17 亿元，占 16.35%；数字产品服务业 0.05 亿元，占 4.81%；数字技术应用业 0.48 亿元，占 46.15%；数字要素驱动业 0.34 亿元，占 32.69%。

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4 个，比 2018 年增长 33.33%，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3.33%。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49 人年，比 2018 年增长 96.0%。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0.2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53%；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0.52%。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28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7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25.0%。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年末，全县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116个，比2018年末增长41.46%，从业人员1217人，比2018年末下降23.41%；资产总计23.8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58.18%。

2023年末，全县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89个，比2018年末增长64.81%，从业人员1139人，比2018年末下降26.80%；资产总计23.65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57.0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38亿元，比2018年增长4.53%。

2023年末，全县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27个，比2018年末下降3.57%，从业人员78人，比2018年末增长136.36%；资产总计0.2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633.3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0.16亿元，比2018年增长433.33%。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

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4]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5]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6]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7]公报中部分指标增速以普查方案中计量单位计算。